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5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思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思璇犯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21時46分」更正為「21時43分」，同欄一第3至5行「本應注意…避免妨礙列車通行」補充更正為「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時，應依號誌之指示行駛，且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始得通過，以避免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行」；證據部分「現場監視器及現場照片」更正為「現場照片」，另補充「影像截圖（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呂思璇所為，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第1項之過失妨害舟車行駛安全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蔡毓琦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4條

11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
12 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3年以上10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1項之規
15 定處斷。

16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3120號

22 被 告 呂思璇 （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呂思璇於民國114年2月19日21時46分，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董思伶，行經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
28 路與華安街之輕軌共用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號誌及聞見大
29 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應依規定避讓，避免妨礙列
30 車通行，且依當時客觀情形及依其智識、能力並無不能注意
31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在輕軌通行專用號誌已亮起、輕軌列

01 車將行通過上開路口時，仍闖紅燈左轉並貿然闖越進入上開
02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管理之輕軌路段之
03 共用路口。適駕駛員李緬祺駕駛T19號輕軌列車，沿馬卡道
04 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而來，見狀剎停不及，所駕駛之輕軌列
05 車因而擦撞上開自小客車，致生輕軌列車脫軌或翻覆之危
06 險。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思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0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緬祺於警詢時之證訴、同案被告董思伶
11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1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3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
14 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
15 可稽。足認被告之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16 告犯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4條第3項之過失致生舟車往來危
18 險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3 檢 察 官 王依婷